

#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投资建设项目“一费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3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投资建设项目“一费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9月23日

# 临沂市投资建设项目“一费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的精神，提高建设项目审批行政效能，不断优化营商发展环境，现制定临沂市投资建设项目“一费制”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 一、工作机制

建设项目“一费制”（以下简称“一费制”），是指对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应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各项保证金等，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收费窗口，统一核算，实行“一次性”收费，形成“建设单位申报、审批部门核算、代理银行收费、办结统一结算”的运行机制。

## 二、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一费制”适用于临沂市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中所有与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联的收费项目。首批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3项行政征收纳入“一费制”管理，渐次将临沂市涉及投资建设项目收费事项，全部纳入“一费制”管

理，做实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保证收缴分离。后续纳入“一费制”管理的收费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三、工作流程

（一）资料报送。各相关单位填制《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认定表》，其中须注明涉及本部门审批的收费事项（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减免缓规定等）。根据《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认定表》，制定一费制收费清单，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费制收费清单标准执行。

（二）缴款单位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前，到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窗口，一次性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缴费手续。

（三）项目核算。建设项目收费窗口（相关审批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缴款单位（人）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和规定核算应缴纳的费用，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同时告知缴款单位缴费。

（四）证件发放。缴款单位接到缴费通知后，到收费窗口领取“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缴入同级国库。缴款单位缴费后，持代收银行盖章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收费窗口领取《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认定表》，持《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认定表》到相关审批部门领取建设项目施工（规划）许可证。

### 四、工作要求

1、实行政务公开制。凡涉及建设项目“一费制”的收费项目，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印制专门的收费目录，公开收费依据、标准、程序、时限、结果。

2、实行分工负责制。各审批部门、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各代理银行要按照建设项目“一费制”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建立内控机制和 workflows，落实岗位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3、实行服务承诺制。各审批部门、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各代理银行要增强服务意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向申请人解答有关问题，同时加强配合协调，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实行。